



201719121093

报告编号: BST200313144903ENR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深圳市华圣达拉链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 狮山工业区第四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工业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锅炉废气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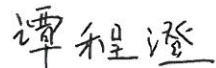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邮编: 518000 电话: 400-882-9628, 8009990305 E-mail: christina@bst-lab.com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华圣达拉链有限公司	
样品类别	工业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锅炉废气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地址	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狮山工业区第四号	
采样日期	2020.03.13	
测试日期	2020.03.13-2020.03.19	
采样人员	卓奕存、张宇	
检测人员	黄文钊、胡彬豪、吴思敏、卓奕存、张宇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页	
编制	黎娟娟 	
审核	皮德荣 	
批准	谭程澄 	
批准日期	2020.03.31	
备注		

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	检出限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pH 计	/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分析天平	4mg/L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 GB/T 11903-1989	比色管	/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便携式溶解氧仪	0.5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	0.01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	0.025mg/L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	0.05mg/L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》 HJ 57-2017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3mg/m ³
烟尘	《锅炉烟尘测试方法》 GB/T 5468-1991	分析天平	0.1mg/m ³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》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3mg/m ³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
注释: “/”表示相应标准未对此项作出相关规定。

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废水检测

3.1.1 检测内容

编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
1	工业废水排放口 DW001	2020.03.13	无色、透明、 无异味、无浮油	pH 值、悬浮物、色度、 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、总磷、氨氮、总氮

3.1.2 检测结果 单位: mg/L (色度 倍; pH 值 无量纲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测试结果	标准限值
工业废水排放口 DW001	pH 值	6.95	6~9
	悬浮物	N.D.	50
	色度	2	50
	化学需氧量	10	80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3.4	20
	总磷	0.04	0.5
	氨氮	0.188	10
	总氮	1.39	15
气象条件	天气: 晴		
执行标准	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4287-2012 表 2 直接排放		
备注: "N.D.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

3.2 有组织废气检测

3.2.1 检测内容

编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排气筒高度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
1	DA001工业废气 排放口	2020.03.13	21m	完好	非甲烷总烃
2	DA002工业废气 排放口				

3.2.2 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^3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测试结果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m^3/h)	标准限值	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(kg/h)
DA001工业 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14.8	2.26×10^{-1}	15280	120	8.5
DA002工业 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9.64	1.40×10^{-1}	14548	120	8.5
气象条件	天气: 晴					
执行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7-2001 第二时段 二级					
备注: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时, 排放速率限值应按其对应高度的 50% 执行。						

3.3 锅炉废气检测

3.3.1 检测内容

编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排气筒高度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
1	DA004 锅炉废气 排放口	2020.03.13	10m	完好	烟尘、氮氧化物、 二氧化硫



3.3.2 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³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	排放速率 (kg/h)	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标准限值
		实测	折算				
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	烟尘	8.3	9.7	4.35×10 ⁻²	5.8	5242	20
	二氧化硫	N.D.	--	-		5623	50
	氮氧化物	26	30	0.15			150
燃料	天然气						
气象条件	天气: 晴						
执行标准	参考客户提供排污许可证 (91440300731100240C001P)						
备注: 1.“N.D.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 2.“--”因为测试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故折算浓度无需计算; 3.“-”因为测试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倍通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7、非实验室抽样（或现场检验）时，本报告中检验结果仅对来样（或所检部位/区域）负责。

检测单位：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联系方式：400-882-9628, 8009990305

邮箱:christina@bst-lab.com